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 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移民署林副署長宏恩_{代理}）

紀錄：涂專員志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首次國家報告審查版，提請討
論。

決 議：

- 一、請各撰寫機關（單位）會後不待函發會議紀錄，請即參照委員針對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下稱本報告)各條（點）次所提供之意見，再酌予補充或修正本報告，並請於本(111)年10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
- 二、請各撰寫機關（單位）再詳細審視本報告內容，如各點次有重複部分或再次被提及者，請改以「詳參點次○」；另各點次文字超過300字以上者，請再酌予精簡。
- 三、請各撰寫機關（單位）就本報告點次內容受關注度較高或近期新聞議題與 ICERD 相關者，請提供相關 Q&A，俾利本年12月辦理之本報告發表記者會使用。

肆、臨時動議：幕僚單位補充報告，為爭取時效，將儘量於本日會後，即整理簡易版之委員發言意見，先行寄予撰寫機關（單位）參考，俾即時修正或補充本報告內容。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要：

性別與種族歧視關係

翁委員燕菁：

- 1、原鄉部落長照、照顧責任在女性身上，當地年長女性之草根組織，這部分是否考慮寫入？另民間團體有在討論原住民家暴比例較高之數據，是否能提出這部分數據並說明國家相關因應作為。
- 2、補充：國家報告並非用以展示政績，而同時必須面對問題。可以分階段呈現，首先是有意識到問題，還不知道做法、其次是找到問題正在研擬做法、再者是已經研議出做法還不知成效，最後才是問題、做法與成效之並列，這樣才能達到與民間、國際交換意見的效果。

衛生福利部代表：原住民家暴之數據問題可以在此段處理，至於有什麼因應方法，還是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考慮。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有關家暴數據，其實是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處理也是可以，但要加在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衛生福利部家暴部分，有待討論。

第一條

翁委員燕菁：

- 1、投票權是公共生活中最狹隘的但也是國際委員會好奇的。我國不開放外籍人士投票，對照如拉丁美洲、歐洲國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就可以參與地方選舉投票。雖然不會違反公約，但仍建議可

以納入第21點次至第25點次適當位置補充說明，可與國際專家討論未來是否有機會開放。

- 2、 ICERD 國家報告(下稱本報告)是否有對照一般性建議第30號，發現蠻多順序上、內容上沒有對照，尤其本報告本身項次彼此之間欠缺交互參照。這幾年國際審查委員很注重無證移民，無居留身分未成年人就學問題；另入籍時有無要求要改名或是名字要漢化等，應再補充說明。另還有一個關鍵詞「National origin」在本報告裡一直沒有出現，也沒有定義，翻成中文是「民族本源」，惟在 ICERD 條文是蠻重要的，建議說明清楚。

黃委員居正：

- 1、 第14點次，關於民族、種族部份，司法院只把憲法當成民族、種族法源，憲法本身並非能直接引證跟公約相關之差別歧視主體。是否應該涵蓋到各個「基本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等，連動到現階段在臺灣之種族和民族。
- 2、 第22點次，關於我國消除歧視的作為，用「訴願法」和「行政訴訟法」來當成救濟管道，建議應該要提出如翁委員剛提到之數據和實例。

黃委員嵩立：根據 ICERD 第1條，所謂之種族歧視至少包括種族、國籍、出生地。另還有一個詞「ethnic group」沒有處理，在官方版的 ICERD 翻譯為「民族」；惟在本報告沒有出現「民族」這個字，都稱為「族群」，建議一開始要在某個點次說明清楚，不然翻譯會搞不清楚。因此，要說明在國內之法律沒有提到「ethnic group」這個概念，而是用「種族」這個

詞，英文是「race」。

第二條

翁委員燕菁：

- 1、新住民畢竟是不同本源，還有不同文化，要如何呈現政府有意識到他們是不同文化？
- 2、依撰寫準則，本條應說明之處係針對「對抗種族主義之非政府組織」，國家是否有支持之機制？而非單純討論政府如何支持族群團體。

黃委員居正：

- 1、第41點次，這個諮商同意辦法位階過低，建議納入「原住民族基本法」。
- 2、第43點次，關於傳統醫藥、保健與司法程序部分，只提到傳統醫藥與保健方法，卻沒有提到司法程序。另傳統醫藥保健部份只提到培育專業人員，惟未提到何種專業人員？辦理研討會也算是對傳統醫藥保健方法之尊重嗎？建議補充說明。
- 3、第44點次，不該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核發貸款之總數來描述原住民之金融權，重點是要呈現原住民在一般金融機構所獲准之核貸筆數，和非原住民之核貸筆數之差異，並說明其原因。
- 4、第45點次，傳統海域之使用，和辦理文化活動是沒有絕對之關係，重點是傳統海域所連動之財產權保障部分，建議調整說明。

蔡委員志偉：

- 1、第46點次，發展再生能源和種族歧視的關聯性為何？請調整一下書寫方式，以便能清楚回應。
- 2、教育部在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法之後，納入全民原

教之做法，就是屬於消除種族歧視之一般性政策。整體上，從第41點次至第46點次和原住民族有關部分，主題應該是可以用，惟要思考如何精確回應此點次的敘寫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委員所提到部分，因涉及本會不同處室，會後參酌補充。

第三條

翁委員燕菁：

- 1、第76點次，為何不承認原住民集中居住於偏遠原鄉、外籍移工集體住宿及管理等問題，雖未違反禁止種族隔離，但仍可能基於歷史或政策造成了一定隔離效果，這也是近年 CERD 委員會所關切的，因為已經沒有國家施行種族隔離，卻因為政策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隔離的效果。所以我國必須正視這類問題，並將該問題呈現在「第3條禁止種族隔離」。
- 2、第79點次，所講之社會弱勢，要如何跟族群強烈結合，以透過住宅政策確保弱勢者之居住可以適度分散、混居。例如把新移民安置於新市鎮，最終成為特定族群貧民窟，而臺灣可以強調社會住宅是穿插在一般住宅區裡面，即使常有居民抗爭。另外申請合宜住宅的國籍限制，可能間接導致經濟弱勢新住民的居住弱勢，也應該有所呈現。

胡委員博硯：目前世界各國甚少有真正實施種族隔離政策者，但政府機關在政策上造成之隔離效果，這些才是要被提出檢討之對象。

蔡委員志偉：

- 1、第77點次，針對「我國特劃設原住民族保留地」一節名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確認是否有變更。
- 2、第81點次，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就學權益，這個案例尚未被討論過，原本規劃在桃園市航空城範圍要設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後來因為地方上之反彈，被迫轉到桃園市復興區山上設立該中學，這案例係因歧視而產生學校被迫改換地點設立。

教育部代表：在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是大學區概念入學，入學地點由大學區按照學生之分布做整體規劃設校；桃園市立學校由桃園市政府出資建設，市政府會衡平考慮桃園市中學學生分布之入學需求，而去做整體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當初桃園市政府希望在桃園市市區設立原住民族完全中學，但因在地居民之刻板印象，尚需要努力溝通，讓大家對此刻板之歧視可以減少，將與教育部持續努力。

勞動部代表：外籍移工集體住宿及管理係有生活裁量基準，而非限制人身自由，如果有個案人身自由遭侵犯可通報給本部處理。

黃委員嵩立：請務必將蔡委員上述關於81點次發言之案例列入報告，以反應我國法律目前無法處理此類造成種族隔離之歧視行為。

第四條

胡委員博硯：第84點次，有關「刑法」第153條、第

309條、第310條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之規定，其實與 ICERD 第4條不一定是相應的，建議把個案例、數據呈現出來。

法務部：刑法第309條及第310條會後再彙整相關資料。

黃委員嵩立：第84點次及第85點次，對於重大之種族歧視傷害及沒有造成傷害之種族歧視，目前沒有法律可以處理。兩公約審查時，國際委員指出說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0條，所有造成種族歧視跟煽動歧視之言論，都應該有法律來禁止，已寫在兩公約之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此，應該先承認我國沒有此立法。對於未及於傷害等應負刑事責任之歧視行為，又非針對個人之誹謗性發言，但仍屬種族歧視或仇恨之言論及行為，我國法律目前無法處理，請法務部再研究這些法律之差異。

翁委員燕菁：關於第4條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應先承認我國沒有明確立法，再說我國既存之規範及是否有漏洞及是否有意願去修（立）法。另所謂散播種族仇恨言論，我國箝制言論，必須有明文規定，因此，需思考如何就種族歧視言論去成立其可罰性。司法院應正視法官難以在欠缺種族歧視與種族仇恨明文立法的前提下，實際上難以操作相關刑罰或行政罰之困境。

黃委員居正：

1、第85點次，「我國境內」是指臺灣還是政府目前普

遍管轄範圍？另不能因我國「殘害人群治罪條例」僅有一件不起訴及其他簽結，就顯見我國無明顯或急迫之種族滅絕情況，建議修正。

- 2、第92點次，這部分應該回溯到過去所核准登記之既有商標，是否涉及如說明中之種族歧視，因此應該對既有繼續有效之商標權內容來進行盤點，而非僅限於近年所提出之商標申請案不予註冊之數據。經濟部應該提出既有之商標權內容進行盤點之紀錄與說明。

法務部：我國對於種族歧視，是否另外立法；本部認為應照社會脈絡及外國立法例，本部再通盤研議可行性。

經濟部：會後補充最新狀況及相關數據。

第五條

翁委員燕菁：

- 1、針對第5條部分，就是要寫出政府機關係如何施行一般性建議第31號。其中警察機關就是這號建議提到最直接之執法機關，CERD 委員會很關切警察有無弱勢族群的比例安排，在警察的編制裡面，有無鼓勵弱勢族群加入，讓執法上更有種族意識，如何呈現這方面之比例，來交代我國這方面是否有疑慮。
- 2、第144點次，針對無居留權之兒少（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受教育權，請補充說明。第145點次，獲悉應有500多人取得身分，我國國籍之取得本來就有差別待遇，有無真的達成效果，請勞動部補

充目前執行狀況。另第164點次，新住民之困擾與相應之措施為何？如果知道問題，那之後該有何作為規劃？

蔡委員志偉：

- 1、第96點次及第97點次，2016年總統府曾經召開過司改國是會議，會上專家學者提供許多建言，惟此點次卻無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調整方向，請再思考應如何調整；另97點次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迄今核發2張專業證書之成效是否適合在此呈現。
- 2、第100點次，原住民之辯護比例較低，這個比例如何解釋為成效良好，此用語需要再思考修正。
- 3、第108點次，法律扶助措施，仍有檢討之地方，例如，原住民在檢警陪偵拒絕之比例遠高於一般民眾，其拒絕之理由為何，應有具體討論；建議可以先呈現拒絕比率，分析理由，再與民間團體進行對話。
- 4、109點次至第111點次，司改國是會議針對司法通譯制度先前已提供後續作法，可是此點次內容卻未呈現。另為了確保通譯品質，原住民族特約通譯備選人是否和特約通譯一樣至少有12小時講習，且司法院之原住民族語之通譯人數遠低於原住民之需求（原住民族16族42語言別），應適切反映及檢討。
- 5、第148點次至第149點次，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同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該條第1項所提土地及自然資

源。前揭所指「政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國家公園署等機關，要如何回應原住民族之財產權被限制議題才是重點。

- 6、第150點次及第151點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有更積極之作為，而非等待憲法法庭判決後才做，建議先把憲法訴訟內容補進來。
- 7、第176點次，原住民族教育法提到原住民族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都要接受民族教育，惟實際上是
否都有做到？

胡委員博硯：警察特考簡章有提到原住民報考警察之體檢身高是比一般國人報考警察之身高低5公分，此規定是希望提高原住民考取擔任警察之比例？還是有其他理由？同樣在第196點次至第198點次，政府長照政策讓原住民使用之概念為何？而非僅說明原住民與國人平均餘命差距7.7歲，故需提早規劃其使用長照服務，而應思考提升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措施，減少國人與原住民之差距。

黃委員居正：第109點次，雖有9種原住民族語，42個語群，惟在實務上發生法院聘請布農族擔任特約通譯，但當事人完全聽不懂該族語情事，因為布農族有5種語群。另泰雅族語一個也沒有，建議此點應做調整。應該將第110點次之臨時通譯人員「他國」之外另加入「其他族群」。

司法院代表：如果沒辦法提供良好通譯，本院會視個案進行彈性運用適合之通譯，不限法院特約通譯名冊人員，會後再進行文字修正。

警政署代表：會後再補充原民擔任警察之族群比率及相關數據。

衛生福利部代表：會後再補充醫療保健的論述。

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平埔族權身分之前已提「身分法」修正，惟立法院迄今未達成共識，故目前尚未完成修法，後續會再做研議。

內政部地政司代表：現有法規並沒有限制原住民財產權，反而原住民保留地是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

教育部代表：根據委員建議，教育分成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會再跟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

第六條

翁委員燕菁：

- 1、第222點次，要清楚呈現兩件事，刑法對公務人員私人關係要分開來說明，國家之代理人涉及種族歧視或種族仇恨，有無相關處罰、程序為何？這是國際委員會想知道之事情。
- 2、第237點次，國際委員會想知道之事情，是被害人是否要自行證明種族歧視負舉證責任。如果是依個案，那也希望可以提供法院更詳盡之操作模式供國際委員參考。

蔡委員志偉：第223點次，司法對於種族歧視案件之處理方式與裁判部分，法務部或司法院針對部分原住民，因為傳統習慣所產生之訴訟，如槍砲。實務上確

實部分案件用簡易判決或認罪協商來處理；惟這些案件之處理方式，無法真正瞭解原住民族本身在傳統文化使用上之主張和權利。因為這些案例不會進入到實體討論，實際比率有多少？有何改善之措施？